

淮安市水利局文件

淮水政〔2025〕1号

签发人：沈启涛

市水利局 关于2024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报告

市委、市政府：

2024年，淮安市水利局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十六字治水方针和治水的重要论述，立足淮安水利工作实际，围绕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和局党委的统一部署，把握法治水利工作重点，坚持以机制夯实法治基础，以立法引领保障改革，以制度规范权力运行，全面推进依法治水管水，为淮安水利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

一、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统筹推进，依法行政有保障

一是健全责任机制。动态调整法治水利建设领导机构，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纳入年度工作计划，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考核，局主要领导自觉扛起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在法治建设中做到“四个亲自”，研究部署法治政府、法治水利建设工作，加大重要工作部署推进和重大问题研究解决力度，确保重大决策事项通过集体决策。

二是细化目标任务。围绕中央及省市部署要求，结合淮安地方实际和水利行业特点，制定出台《2024年全市水利系统政策法规和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细化分解年度政策法规与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任务，明确工作责任，形成全面合力，确保法治水利建设工作有序推进。

三是强化能力提升。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党委中心组理论学习学法用法、领导干部培训重点内容，以水利工作知识需求为导向制定中心组学法计划，加强《习近平关于治水论述摘编》学习，进一步提升领导干部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组织参加司法部举办的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培训，参加省水利厅组织的水法治暨水行政审批工作培训，组织31名行政执法人员参加网络培训，参加行政执法监督体系培训，参加社会稳定风险评判方面培训，更新知识，提升能力；组织部分中层及以上干部到法院旁听案件审理，推动系统上下学法经常化、体验化、实践化；开展全市水行政执法和依法行政培训，提高系统上下依法行政意识。

（二）高质高效，立法制规有突破

一是完成《淮安市水利工程管理实施办法》修改工作。按照废旧立新工作思路，组织完成《淮安市水利工程管理实施办法》论证、起草、征求意见、专家论证、局党委集体研究等阶段工作，分别通过司法局、市场监管局的合法性审查和公平竞争审查，8月30日通过市政府第34次常务会议审议，9月5日以淮政规〔2024〕3号文公布，10月8日生效实施，有效期5年。

二是加强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贯彻落实《江苏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淮依法办〔2023〕4号），抓好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备案、评估等重点环节，确保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发质量，严格落实合法性审查和公平竞争审查，对规范性文件及时进行备案。根据发改委与司法局部署，全面梳理、清理涉企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文件，经过前期排查和征求各业务处室意见，市水利局涉企文件均没有不公平对待企业现象。由于部分文件制定年代久远，已不符合社会发展需要，或者省水利厅等上级部门对部分文件或政策进行调整，部分文件已经废止或不执行，为与上级机关政策文件保持一致，我们根据相关规定，经局党委会研究，决定废止2件规范性文件和17件政策文件，按规定予以公开。在市水利局网站及时更新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解读，促进水行政执法工作规范有序。

三是与淮安水文局共同申报《淮安市水文管理办法》为2025年度市政府规范性文件计划制定项目。开展立法前期工

作，完成并通过立项审查，共同起草《关于将〈淮安市水文管理办法〉从市政府规章计划调整为行政规范性文件计划的说明》报送至市司法局。

四是落实《江苏省规章立法后评估办法》规定，《淮安市节约用水管理办法》是市政府2022年公布的规章，到2025年已经实施满三年，根据市政府工作要求，及时报送2025年规章后评估项目，参加市司法局组织的2024年度规章立法后评估研讨会，为开展《淮安市节约用水管理办法》立法后评估做准备。

五是配合做好《淮安市湿地保护条例》执法检查工作，做好条例贯彻实施情况汇报，参与《江苏省地下水管理条例》等近20件法律法规的立法调研、意见征集及修改工作。

（三）创新机制，营商环境有温度

一是创新工作机制，实现降本增效。全面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决策部署，牢固树立“项目为王、环境是金”工作导向，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水行政许可服务工作的意见》（淮水规〔2024〕1号），重点聚焦涉水项目审批重点领域和关键节点，简明办理要素，降低办理成本，减少办理环节，完善相关政策措施，落实极简申报、极速审批、极优服务“三极”服务，打造系统内部的“多评合一”机制。2024年，共有3家单位选择按照“多评合一”方式开展涉水行政审批工作，改革试点取得初步成效。据初步测算，行政审批准备工作时间压缩30%，编制审批工作报告时间压缩10%、成本降低20%，专家评审次数精

简为 1 次，可节约成本 50%以上。“多评合一”改革服务信息刊登在市委办公室主办的《信息快报》（第 34 期），市委书记作出批示，对我局服务重特大项目优化营商环境给予充分肯定。

二是聚焦市场需求，提升服务质效。2024 年，水利窗口共计办结行政许可审批 50 件，其中“多评合一”2 件、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28 件、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19 件、取水许可审批 1 件；采用预约办理 10 件次、容缺办理 15 件次、主动上门服务 3 人次，EMS 送达行政许可决定书 6 件次，及时提供相关业务咨询及其他服务，“好差评”非常满意率 100%，接受企业赠送锦旗 1 次。积极配合“用地清单制”改革。全年共对 121 个项目挂牌地块出具水利管理方面审查意见，提出技术控制指标、管理要求等“清单”信息，配合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为我市工程建设项目用地做好土地供应工作。

（四）多措并举，法治监督有提升

一是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明确法治水利建设、法治宣传教育和法治审查工作职责分工，严格遵守法治审查程序和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积极开展重大决策事项后评估工作，强化法治审查的意识和责任。出台“多评合一”审批改革事项推进管理制度。

二是加强法治审查力度。局主要领导高度重视法治审查工作，明确法治审查的职责与分工，局机关（单位）的法治审查工作由局政策法规与监督处承担，并由政策法规与监督处统筹协调、督促指导全市水利系统的法治审查工作，同时

建立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制度，法治审查制度得到全面贯彻。2024年，市水利局重大决策事项均通过法治审查。

三是健全完善行政监督体系。制定《淮安市水利局依法行政监督体系建设实施方案》。我局作为市级纪委监委监督体系建设试点单位，不断深化“抓监督就是强支撑，抓执行就是促发展”的理念认识，聚焦规范水行政审批、水行政执法和法治水利建设等重点环节，制定水利依法行政监督体系实施方案，梳理机关处室行政权力和监督职责，建立权责清单，完善执法程序，规范执法行为，建立健全行政管理与行政处罚衔接机制、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四是推进包容审慎监管。制定年度“双随机”监管计划，并严格按照计划进行行政检查，抽取检查对象时按照信用等级分类抽取，避免多头重复抽取同一家企业，对计划外的行政检查及时报备。梳理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推进部门内部涉企合并检查，对企业取水许可及水土保持情况开展联合检查。

（五）深化改革，行政执法有质效

一是推动落实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落实《全省水利系统水行政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和《淮安市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实施方案任务分解表》，以提升水行政执法效能三年行动为抓手，以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为契机，压紧压实水行政执法主体责任，落细落实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强化行政执法协调监督体系建设，以高标准、高质量、高效率推进各项工作，为推动淮安水利

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法治保障。根据市司法局部署，认真准备《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中期评估检查台账等资料，做好被抽查准备。

二是依法依规妥善化解水事矛盾与纠纷。积极配合参与安徽和江苏交界的时湾水库水事纠纷调处事宜；批复洪泽区水利局关于姚亮在洪泽湖保护范围内擅自建设养猪场案件指定管辖的申请，跟踪指导案件办理；开展水利信访案件处理复查工作；做好信息公开工作；认真落实基层减负工作要求，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按规定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联合监督检查，没有开展重复检查；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在重大决策和重大事项上的咨询参与作用，有效规避涉水事项法律风险。邀请局法律顾问开展《民法典》专题讲座，积极推动系统内外普法活动见行见效。我局公职律师曹康吉担任清江浦区清浦街道法治审核员，充分发挥公职律师作用。今年没有发生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

三是有序推进和深化法治领域改革。贯彻市委依法治市办关于法治领域改革的要求，落实《淮安市市级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实施方案》，行政执法职能回归机关处室，成立淮安市水政监管保障中心。根据《水利部 司法部关于提升水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的指导意见》（水政法〔2024〕34号）推动水行政执法改革，落实省市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提高全市水利系统水行政执法能力。

（六）加强宣传，法治观念有提升

一是推进信用体系建设。大力推进信用示范城市创建，做好行政许可和信用承诺等信用信息归集工作，保证信息及时、准确上传至公示平台；加强政务诚信体系建设，健全领导干部、公务员及其他重点人群守法信用记录，强化水利系统公职人员诚信教育，全年共开展了4次诚信宣传教育活动，在公园、机关等地发放诚信宣传手册，积极引导群众在日常生活中讲诚信、重信用，做一个诚信、守法的公民，倡导树立诚信导向，提升诚信形象。

二是严格落实普法工作责任制。根据市法宣办《2024年全市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要求，制定出台《2024年全市水利系统政策法规和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细化分解年度政策法规与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任务，确保普法工作成效。

三是积极开展普法宣传活动。“世界水日”“中国水周”期间，举办“水韵淮安 樱你而美”赏樱活动、“水美淮阴，节水少年行”文艺汇演、“空瓶行动 滴水必珍”节水宣传等16项活动，连续四年举办水利法治征文活动，活动受到社会各界的广泛响应与积极参与，极大地调动了全民普法的积极性，营造知法守法的良好氛围。

二、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

（一）开展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法

制定局党委中心组专题学习计划，年度共开展专题学习11次。党政主要负责同志率先垂范，深刻领会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中

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等重要法律和党内法规，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切实增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法治建设重大决策部署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二）全面谋划法治水利建设年度工作

统筹规划 2024 年全市法治水利建设重点工作，对本年度法治政府建设的工作任务、实施步骤、工作要求等作了具体安排，大力推进持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完善政策法规体系、推进依法科学民主决策、严格规范执法行为、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规范行政权力透明运行、提升依法行政能力等各项工作，强化依法行政监督工作力度，不断提升依法行政成效。

（三）扎实推进法治型党组织建设

进一步健全党委依法决策程序，坚持民主集中制，认真落实党委议事规则。党政主要负责人及时研究解决影响法治水利建设的重大问题，定期召开局党委会，将法治水利建设列入重要议题，安排听取有关工作汇报。落实党员干部全员普法、干部任前法律考试、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认真落实党员领导干部述职述廉述法制度，严格执行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离任交接、关爱提醒、诫勉谈话等制度。

三、存在问题

一年来，我局在推动法治政府建设，促进依法行政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但还存在一些不足：一是行政审批事中事后监管还存在薄弱环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涉河建设项目监管仍需加强；二是行政执法巡查能力需进一步加强，

需持续加大对辖区内各类水事行为的监督检查力度；三是法律专业人才队伍不够强大，还不能完全满足法治水利建设的工作需要。

四、下一步工作打算

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也是谋划“十五五”规划之年，淮安水利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学笃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治水重要论述精神，按照省水利厅、市委市政府法治建设部署要求，不断深化水利法治体系建设和依法行政能力建设，统筹推进立法制规、执法监督、普法宣传、水利监管、政务诚信体系建设等工作，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助力新阶段淮安水利高质量发展。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是落实水行政执法改革相关工作。持续学习领会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对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的重要部署。认真落实《淮安市市级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压实机关作为水行政执法主体的责任，严格履行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提升水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的意见，建立健全行政管理、行政执法与行政监督的衔接机制，加大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执法力度，强化执法协作，加强统筹协调，推进水行政执法能力提升。

二是持续推进优化水行政许可服务工作。牢固树立“项目为王、环境是金”工作导向，深入践行“做的要比说的好、服务要比需求早”服务理念，贯彻落实《淮安市优化营商环境

条例》和局里关于进一步优化水行政许可服务工作的意见，提升服务理念，优化水行政许可服务，为企业和群众营造更加优质的营商环境，打造水利政务服务品牌。

三是持续推进依法行政和法治水利工作。持续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治水思路和关于治水的重要论述精神，深化法治水利建设和依法行政能力建设。加强规范性文件的管理，提升立法制规工作质效，切实做好为基层减负相关工作。严格依法依规决策，所有重大行政决策都要严格履行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程序。做好《江苏省地下水管理条例》和水利部、省水利厅近期清理规范性文件要求，用好政策措施，规范行政行为，提升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



2025年2月14日

抄送：市委依法治市办。

淮安市水利局办公室

2025年2月14日印发